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23〕29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，市新闻出版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执收工作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该项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另行核定。

三、收费单位执收时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并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，收入缴入市级财政，纳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、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财税〔2023〕23号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